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9,807,03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9,807,03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66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661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沈梦晖、罗鄂湘、宋齐婴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林素君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9,776,076	99.9378	19,996	0.0401	10,965	0.0221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汤明亮、吴佳齐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海德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